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教師考核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及核議事項。
 -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五人：包括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選(推)舉之教師會代表各一人(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 (二)票選委員六人(尚未成立教師會者，置選舉委員七人)。選舉方式：票選委員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最多連記二名)，投票產生，票數如有相同抽籤決定之。依選舉得票高低排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委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依序遞補。

前項第二款票選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選舉當時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公務借調及商借人員不具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另有其他資格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因第三項及第四項之限制以致無法擔任時，由票選委員中按兼行政教師或性別限制之最低票當選人先予剔除，再由未兼行政教師或另一性別教師按選票高低依序遞補之。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委員資格：

 - (一)死亡。
 - (二)離職、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公務借調或商借未實際在本校任教者。
 - (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議解聘、停聘、不續聘者。
 - (四)喪失當然委員身份者。
 - (五)選舉委員以書面提出請辭委員職務，經校長同意獲准者。
 - (六)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 (七)其他法定事項。

五、本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考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考核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六、議案經表決通過後，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本會委員因任期屆滿改選，提起復議由改選後全體委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提起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校長依考核辦法第十四條交回復議案件或主管機關依考核辦法第十五條通知本校限期重新報核案件，本會應重啟決議程序。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本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七、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考核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本會對於擬考列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申誠以上懲處之教師，於初核前應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本會審議擬考列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申誠以上懲處之教師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公務機密。
- (三)涉及個人隱私。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 十一、本會開會時，除負責會議工作之人事人員外，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或將書面資料攜出會場，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